回條

致：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451)**
經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人／我們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公司之公司通訊*：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任何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以郵寄方式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電郵通知或通知信函；**或**

電郵地址 ☐☐

(本公司日後僅將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電郵通知發送至如上提供之電郵地址(如有)。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僅會向 閣下寄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請填寫電郵地址，有關電郵地址僅用作收取公司通訊已予發佈之電郵通知。)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註冊股東姓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地址：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倘未有在任何一個空格或在超過一個空格劃上「√」號，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回條視為無效。
2. 倘本公司於2016年1月4日尚未收到 閣下的回條或回覆，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閣下日後將僅獲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
3. 選擇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 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4.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由該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5. 上述指示適用於所有日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於不少於5個工作天前以郵寄方式通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電郵至gclnewenergy-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作出通知為止。
6. 閣下可於任何時間以郵寄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不少於5個工作天的預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gclnewenergy-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作出通知，以更改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
7.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回條上書寫之任何其他特定指示。

* *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

✂

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下，並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郵寄標籤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Tricor Abacus Limited
簡便回郵號碼 Freepost No. 37
香港 Hong Kong